甘肃银行关于调整服务项目的公示

**一、新增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适用客户** | **收费标准** | **项目功能** |
|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 | 对公 | 按协议价格收取，一般为贷款利息收入的5%。 |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其管理的公积金资金为来源，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发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贷款，**该费用向委托方收取。** |
|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 对公 | 按协议价格收取，一般为归集额的5‰。 |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督促各缴存单位按月、足额、连续汇缴公积金，**该费用向委托方收取。** |
|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 | 合作机构 |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为实物贵金属合作供应商提供代销平台；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代理实物贵金属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由我行**向代理贵金属公司收取相关手续费。** |
| 代理保险业务 | 合作机构 |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保险公司为客户办理保险产品投保、撤单、保单查询、续期缴费等服务，**向代理保险公司收取相关手续费用。** |
| 代理理财业务 | 合作机构 |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理财子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权益转让等产品交易，**向理财子公司收取产品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 |
| 黄金积存业务 | 个人 | 按积存/赎回金额的0.5％收取 | 我行按照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开立黄金账户，记录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客户在黄金积存账户内可办理定期定额购买、主动单笔购买、赎回黄金份额、提取实物金等业务。 |
| 国内信用证--议付 | 对公 | 议付金额的1‰-1%，最低100元。或按协议收取。 | 我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的申请，在收到国内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或在开证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提供融资、单据审核、报文处理等服务。 |

**二、修订收费标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适用客户** | **收费标准** | **项目功能** | **优惠政策** |
| 国内信用证 | 对公 | 开证：按开证溢装金额的0.5‰-1.0%收取，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我行依照客户（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  |
| 修改：1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其中，效期延展超过三个月的，再加收超期费，按信用证金额的0.5‰收取。金额增加的，增额部分按0.05‰-1.0%标准计收，最低100元。 |  |
| 承兑费：按承兑金额的1‰-1%收取，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我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收到交单行寄来的单据，经审验单证相符，向交单行做出在未来某个时间付款的承诺。 |  |
| 委托收款：按委托收款金额的1‰-1%，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我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收取款项。 |  |
| 国际信用证--修改 | 对公 | 修改：2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和效期延长)。金额增加的，增额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最低200元/笔；效期延长的，延长期限每超过三个月收取开证溢装金额的0.5‰-1.5‰​，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根据申请人修改信用证的要求，我行向境外信用证通知行发出修改报文。 |  |
| 单位人民币结算卡跨行汇款转账手续费 | 对公 | 同城转账：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元-5万元（含）5元/笔；5万元-10万元（含）8元/笔；10万元以上10元/笔。异地转账：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 使用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入到其他银行及他行转入到本行账户（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免费至2023年12月31日 |
| 非融资性保函 | 对公 | 付款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应客户要求，出具证明文件，承诺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为其开立保函。 |  |
| 预付款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投标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3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特殊贸易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6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履约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质量/维修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10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留置金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10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  |
|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根据我行承担的风险、保函金额、期限等要素按保函有效余额的0.5‰-2‰按季收取，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或按协议收取。 |  |
| 融资性保函 | 对公 | 按协议收取。 | 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申请贷款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 |  |